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以重度為優先**)，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4.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為優(應繳交完整證件)
- 5.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配合本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本校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總務處簡易水電修繕與園藝修剪工作。
- (二)協助本校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26,400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預計聘期: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應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2年4-12月契約，之後續雇為每年一簽，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職者終止僱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本校要求時，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時，本校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本校安全，本校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本校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本校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本校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本校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以解聘。

(九)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因本校事務人員多人退休其法定事務人員編制是屬於不足額情形故可長期使用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用科目中另行編列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預算經費，本校優先考慮聘任續約，否則本校另行辦理甄選。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遇本校身心障礙員額達法定規定人數或因經費不足，則終止聘僱契約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於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聘介下載或至本校網站(<https://krjh.tc.edu.tw/>)、台中就業網

(<http://takejob.taichung.gov.tw/>) 搜尋報名相關文件。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檢具下列證件(請依順序)，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 填寫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九、甄選日期及所需資料：

- (一) 甄選日期：**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開始面試。**
- (二)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本校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5.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
- (二) 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十一、錄取聘用

-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民國112年3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平均成績達70分者，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詢問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報到：正取者應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民國112年3月10日(星期五)**。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三、聯絡方式：**04-24831428轉163趙組長。**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2年__月__日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 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請親自或委託報名。</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正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另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	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繳交證件順序 1-2-3-4-5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5 專業證照影本（請附於後裝訂、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